

证券代码：836005

证券简称：特锐艺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陈铮子通过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张润、上海韩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张润、上海韩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铮子，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张润、上海韩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铮子；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具体为陈铮子持有上海韩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5%股份，因此，张润、上海韩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陈铮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上海韩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 1011 号 3 幢 B 区 1207 室	
实缴出资	50 万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财务咨询（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法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否
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润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否

（二）自然人

姓名	陈铮子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艺术品代理；从事自动化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	

	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保税仓库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梅岭北路 400 弄 29 号 215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无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否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陈铮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成为一致行动人，导致一致行动人变更，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投资者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

		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	--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 2.2.3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就本次新增的一致行动人陈铮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尽快办理限售登记。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